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增强我市整体防护功能，保障战时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快建设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人防综合防护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27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建设的现状、总体规划及战时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以下简称结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建防空地下室的修建范围和易地建设的有关规定

（一）在我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及各类园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含改、扩建和危房翻新），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符合易地建设条件，不宜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所在城市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

（三）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农民安置住房、棚改等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学、幼儿园、各级医院、养老和医

疗机构等项目按应建人防面积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规定的，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相关政策减免易地建设费。

（四）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易地建设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及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文件规定执行。

（五）助力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支持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对于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可在前期多建设防空地下室，前期多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可以在项目后期建设的同类型人防工程中抵扣；确实无法在前期建设或无法足额建设，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建设单位申请，可以批准易地在后期集中建设：

1、该项目的后期建设已纳入总体规划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

2、在该项目的总体规划中已经为防空地下室建设留足了空间；

3、建设单位按标准缴纳了当期差建人防工程的易地建设费、书面申请并承诺按规定易地建设在后期。

在该项目按要求完成防空地下室建设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完成前期差建面积易地建设义务后，其相应缴纳的易地建设费应予返还。

二、防空地下室建设面积的确定

（一）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必须按下列规定修建人员掩蔽工程：

1、新建居住类建筑项目按居住人口人均掩蔽面积 1 平方米(折合成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每户按 3.2 人计算)确定。

2、新建非居住类建筑项目按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 50%确定。

（二）从严控制配建人防物资库。目前，我市内五区人防物资库建成量已满足规划要求，原则上不再安排修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可根据需要适当配建人防物资库,但应从严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内的，应全部修建人员掩蔽工程，不宜配建人防物资库。

（三）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同步配建战时固定柴油电站；达到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应同步配建一个独立式战时区域电站。

（四）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含)--20000 平方米(不含)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同步配建一个 1000 平方米的甲 5 级专业队员掩蔽部和一个 1000 平方米的甲 5 级专业装备掩蔽部；达到 2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应同步配建两个 1000 平方米的甲 5 级专业队员掩蔽部和一个 2000 平方米的甲 5 级专业装备掩蔽部。

上述（三）、（四）款所指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是指本条

（一）款规定的人员掩蔽工程和（二）款规定的县（市）配建的人防物资库。

对于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上述（三）、（四）款所指防空地下室应累加计算面积。

（五）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城区人防工程结构与布局，根据长沙城区战时需要、布局要求和城市人防建设规划，对于按本条（一）、（二）、（三）、（四）款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之外的应建人防面积，按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市人防主管部门依法统筹易地修建所需人防工程。

（六）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按本条各款规定修建人防工程外，其余应建人防面积应按规定足额配建人防工程，其防护功能由本级人防部门确定。

三、结建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及防护等级

（一）结建防空地下室必须按照甲类防空地下室要求修建，防护等级不低于核 6 级常 6 级。

结建防空地下室应满足人防规范及相关设计审查要求（《长沙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技术要求》见附件）。

（二）根据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分类，修建的结建防空地下室应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在达到一定规模时，应同步配建人防专业队、战时电站等人防工程。

电站的防护等级应与该项目防空地下室最高防护等级

一致。

(三) 下列新建项目建设时，优先配建以下防护功能的人防工程：

1、战时坚持工作的政府机关、城市生活保障部门(电信、供电、供气、供水、食品等)、重要厂矿企业等新建民用建筑应按规定修建甲 5 级一等人员掩蔽部。

2、平时担负抢险抢修、通信、消防、防化、运输、治安等任务的单位新建民用建筑应按规定修建甲 5 级专业队员、装备掩蔽部。

3、平时担负医疗任务的各级医院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修建甲 5 级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和甲 6 级人员掩蔽工程，并按规定配建战时电站。原则上不再修建其它类型的专业队工程。

4、加强重要经济目标保护。重要经济目标以项目建(构)筑物为中心，四向延伸 200 米区域内，原则上不再修建人防工程，如确需修建，应修建担负战时抢险抢修功能的甲 5 级专业队员和装备掩蔽部。

四、结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计算规则

(一) 按规定配建的甲 5 级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或防空专业队工程，按实建面积的 1.5 倍折算人防面积。与相邻防空地下室或人防干道连通的，连通通道面积按 2 倍折算人防面积。

(二)防空地下室的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不包括防水层及其保护墙)计入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围是指由防空地下室外墙、临空墙、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门框墙、封堵墙、防护密闭隔墙等形成的封闭空间。

(三)以下不列入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

1、防空地下室人防口部最外一道防护密闭门和防爆波活门以外的室内外出入口、通道、竖井、楼梯、风道等;

2、防空地下室范围内平时用通风井、防护区外电梯(楼梯)间、专供上方建筑平时使用的设备房间等。

五、结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要求

(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在6个月内向人防主管部门申报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二)建设单位在向住建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须获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认定文件。

(三)人防警报设施专用房及附属设施须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在获得人防工程认定文件前,建设单位应完成人防警报用房的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通知从2019年1月1日起实行,由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可依据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规定的通知》(长人防发〔2014〕7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长沙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要求

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长沙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设计审查要求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须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和相关设计要求。为提高我市防空地下室建设质量，重点明确以下事项：

一、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防空地下室及其所在层的地下室应达到全埋地下室标准（即地下室的顶板底面不高出室外地面）。一面临空地下室修建防空地下室时，其临空面采用覆土宽 $\geq 10\text{m}$ 、覆土高 \geq 地下室的顶板底面标高的技术措施。符合全埋条件的防空地下室及所在层地下室范围内局部设下沉式广场的项目，可采用在防空地下室防护外墙与下沉式广场之间设计不小于 10m 宽的普通地下室作为过渡区，且下沉式广场只宜设于人防区外的某一侧。距防空地下室外墙 10m 范围内的普通地下室顶板不得开设采光井。

（二）防空地下室各个防护单元战时主要出入口出地面段不允许覆盖。其出地面段在地面建筑倒塌范围以内的，应按人防抗力要求设计防倒塌棚架；其出地面段在地面建筑倒塌范围以外的，宜结合地面景观设计轻型棚架，并按规范设

计防雨水倒灌措施。

(三) 专供平时使用的配电房（间、室等）不得设置在防空地下室防护区内，不得朝向人防区开孔排风、排烟、排水。上部建筑的生活污水管、雨水管、燃气管不得进入人防工程。其他与人防工程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人防围护结构。

(四) 防空地下室临空墙上开设的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连接口及防空地下室内平时使用的风井应采用门式封堵设计，平时使用的通风管等大口径管道穿越人防围护结构时采用“一墙+两门+集气室”的做法。进风口一般应采用独立式人防竖井，并应设置不小于 700×1600 的检修口，朝向人防区的应当按“一墙双门”方式设防。

(五) 防毒通道、密闭通道的人防门应采用固定式门槛，防毒通道、密闭通道内不得开设与人防无关的门洞。

(六) 防护单元主、次出入口的防毒通道和密闭通道内须设置洗消排水设施。

(七) 每个防护单元应设立人防设备专用储存室，要满足设备进出，便于存放封堵构件，不得挪作他用。

(八) 人员掩蔽工程的进风口部应设置滤尘室和集气室，两者间设钢筋混凝土墙，留洞并安装油网过滤器。滤尘室和滤毒室相邻，并设密闭隔墙和密闭门。

(九) 专业队员掩蔽部与装备掩蔽部战时连通口按脱淋穿防毒通道设计。专业队装备掩蔽部战时主要出入口应采用

车道式并直通室外。

(十)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提供建筑专业人防区综合管线防护密闭短(套)管预埋布置图(集合平时、战时各专业穿墙孔洞),标明预留孔的位置、孔径和标高。同时各专业应分别设计预留孔洞及预埋管件、管孔穿人防墙、板位置图、大样图。

(十一)防空地下室设计时,应选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规定的防护设备及型号。

二、防空地下室的结构、设施与防空地下室工程主体同步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部分:

(一)建筑结构部分

1、工程内所有的钢筋砼墙体、构件。2、防化值班室。3、战时风机房。4、人防门(包括门扇及门扇支撑止位装置)、封堵框;5、穿越人防工程外墙、临空墙、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的战时风管、平时和战时使用的水电管道等应一次性预埋到位。6、各防护单元主要出入口的防倒塌棚架。7、防空地下室应悬挂人防标识,各人防功能房间的设备应配备操作使用说明。

(二)通风部分

1、进风口部:设置在染毒区的2mm~3mm厚钢板进、排风管及相关联的设备、设施,包括电动脚踏两用风机、过滤吸收器、粗过滤器、密闭阀门、插板阀、换气堵头、风量调

节阀、超压测压管及超压测压装置，压差测量管、放射性监测取样管、尾气测取样管、口部通道气密测量管、增压管等核生化报警、监测、控制设备。2、排风口部：轴流排风机、超压排气活门、自动排气活门、悬板活门、通风管道等。3、过滤吸收器应采用国家人防办规定的 RFP 型系列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在工程竣工前安装到位，两头不得拆封。4、通风口防护设施平时安装到位。

(三) 给排水部分

1、防护单元内按规定引入市政给水管道，洗消设备装置的预留管道接口和固定设备用的预埋件及排水管道安装到位。2、战时使用平时不使用的水箱（池）及增压设备的预留孔洞（含防护密闭套管）和预埋给排水管道接口（应设明显标志）。3、战时使用平时不使用的油箱（池）及增压设备的预留孔洞（含防护密闭套管）和预埋供油管道接口（应设明显标志）。

(四) 电气部分

1、除战时发电机组以外的其它附属设备、吊钩及预埋管件、发电机组出线至战时电源总箱的线缆。2、为战时一、二级负荷供电专设的 EPS、UPS 自备电源设备应留有接线和安装位置。3、电缆、电线、弱电线路和备用预埋管穿过临空墙、防护密闭墙、密闭隔墙时，应采取密闭处理措施并战时密闭。4、音响信号设备、防爆呼唤按钮及通风方式的信

号管线和设备。5、战时电动防护设备、配套管线（控制设备应全部联动）。